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152号。

负责人：肖长安。

申请人郭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19〕38755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19年3月7日作出的荔综城责字〔2019〕3875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为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居民。2019年3月7日，被申请

人作出荔综城责字〔2019〕38755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称位于东漖三桥坊某号房屋的业主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责令其限期在2019年3月14日18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部分构筑物。申请人认为，案涉房屋为合法建筑，不属于违法建设，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有法定职权依据。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不具有可复议性。（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是过程性、程序性文书，未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二）责令改正通知书一旦可复议将造成司法资源的大量浪费。（三）行政责令改正通知书未侵害合法权益。（四）行政相对人具有充分救济权益途径保障。三、已对案涉违建立案调查，正在处理中。经查，证载荔湾区三桥坊某号房屋，产权人郭某枢（已故），砖木结构一层，建基面积52.12平方米，建筑面积52.12平方米。穗规建证〔2007〕21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予上址原状维修住宅一幢，地上一层，52.12平方米。现该房屋两层半，建基108.46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3.4872平方米，建筑面积131.3672平方米的建筑物按照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本府查明：

据穗房地证字第某号《广州市房地产证》显示，芳村区东漖

三桥坊某号（以下简称“案涉房屋”），产权人为郭某枢，砖木结构壹层，建基面积 52.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12 平方米。2009 年 8 月 17 日，郭某枢去世。郭某枢之妻王某与郭某枢的子女郭某强、郭某、郭某华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向广州市荔湾公证处申请继承权公证。广州市荔湾公证处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出具（2010）粤穗荔内民证字第 16449 号公证书，证明郭某枢的上述房屋份额遗产由其妻子王某、郭某强、郭某、郭某华四人共同继承，王某占上述房屋的八分之五产权，郭某强、郭某、郭某华各占上述房屋的八分之一产权。

2019 年 3 月 7 日，被申请人对三桥坊某号业主作出并留置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19〕38755 号），载明：“你（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东濠三桥坊某号使用违法建设构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1、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请你（单位）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 18 时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部分构筑物。”申请人不服上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曾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认为案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是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的过程性文书，并非最终作出处理结果的决定性文件，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经法院终审判决，本府需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重新作出处理。2020 年 7 月 10 日，经申

请人确认，本府依法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因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原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责整合至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第二十条规定：

“违法建设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无法实施拆除的情形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被申请人没有对案涉房屋建设情况进行调查，即对案涉房屋是构成否违法建设作出了认定，并科以了业主限期自行拆除的义务，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以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19〕3875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4日